**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大纲**

**（612）法理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**

考试科目：（612）法理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

**法理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法理学基本概念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定义、法的本质、法的基本特征、法的作用、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、法律渊源、法的效力、法律体系、法律部门、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、权利与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特征，了解法的本质特征。掌握法的作用的概念，分类。掌握法的局限的原因与表现方式。

2．理解法律规则的含义、逻辑结构，掌握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3．掌握法律渊源的概念、分类；理解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掌握法的效力层次的含义及划分效力层次的规则；理解法的效力范围。

4．掌握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，理解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。

5．掌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、本质、特征和作用，掌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。理解权利的分类。

6．理解法律行为的特征和组成结构。

7．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；掌握法律关系主体、客体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掌握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。

8．理解法律责任的特点；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；掌握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。

二、法的运行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制定、法的实施、法律程序、法律职业、法律方法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立法的概念、特点。理解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的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等基本原则。理解立法程序、立法技术。

2．理解守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概念及主体。掌握守法的条件。掌握执法的基本原则。掌握我国的司法体系。掌握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。理解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构成。了解监察权概念、性质和监察体制。

3．理解法律方法的意义。掌握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必要性。掌握法律解释的体制。掌握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。掌握法律推理的概念与特征。理解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。了解法律发现、法律论证、司法数据处理。

4．理解法律程序的特点。了解正当程序的历史。理解正当程序的特征。掌握法律程序的作用和意义。

5．掌握法律职业的概念、特征。了解法律职业的历史。理解法律职业的技能。掌握法律职业的思维（法律思维方式）的性质和特征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。

三、法的价值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价值、法与人权、法与秩序、法与自由、法与效率、法与正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治的代价。

2．理解法的价值和法的价值体系。掌握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3．理解人权的概念史。理解人权的释义。掌握人权的基本特点与分类。掌握人权的法律保护和我国人权保护的特点。

4．了解秩序的概念。理解典型的秩序观。理解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。

5．掌握自由的概念。掌握自由、权利与权力。掌握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。

6．了解效率的概念。理解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。

7．了解正义的概念。掌握法律与正义的关系。掌握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。

四、法治与法治中国

**考试内容**

法治原理、法治国家、法治中国、法与经济、法与政治、法与科技、法与文化、法与和谐社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治、法制、当代中国法治、法治体系、法治中国。

2．理解法与公共权力的关系。掌握法与政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。掌握依法治国与执政能力建设。

3．了解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。掌握科技、科技法中的伦理问题。

4．了解法与文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传统。掌握法与道德。理解法与宗教。

5．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。

6. 了解法与生产力、法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。理解法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。

五、法的起源和发展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起源、法的历史类型、法的演进、法与全球化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与划分标准。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。了解古代法律制度。掌握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。掌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。

2．理解法律演进的一般理论。掌握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。理解法治改革。

3．理解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发展趋势。了解全球化的概念、全球法治治理。

* 参阅：

张文显：《法理学》（第五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。

**民法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民法总论

**考试内容**

民法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民事主体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时效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法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了解民事法律关系。

3．了解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。

4．理解、掌握民事主体的理论问题。

5．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问题。

6．掌握代理制度的理论问题。

7．理解时效相关规则。

二、物权

**考试内容**

物权与物权法 物权的分类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公示 物权的行使 物权的确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相邻关系 共有 用益物权概述及类型 担保物权概述及类型 占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物权概念、分类、基本原则。

2．掌握物权的变动、公示、行使及物权请求权。

3．了解所有权的一般问题。

4．掌握所有权的取得制度。

5．理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。

6．了解相邻关系。

7．掌握共有制度。

8．掌握用益物权的基本问题。

9．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、居住权的理论问题。

10．掌握担保物权的基本问题。

11．掌握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的理论问题。

12．理解占有制度。

三、债与合同

**考试内容**

债的概述 债的发生原因 债的分类 债的履行 债的保全 债的担保 债的移转 债的消灭 合同法概述 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订立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违约责任 合同法分则概述 《民法典》合同编规定的典型合同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债的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了解债的发生原因。

3．掌握债的分类。

4．掌握债的履行。

5．掌握债的保全。

6．掌握债的担保。

7．掌握债的移转。

8．掌握债的消灭。

9．了解合同法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10．掌握合同的分类。

11．掌握合同的订立。

12．掌握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。

13．掌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。

14．掌握违约责任的理论问题。

15．了解合同法分则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16．理解、掌握《民法典》合同编规定的典型合同。

四、人格权

**考试内容**

人格权概述 具体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 人格权的保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人格权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掌握具体人格权的类型及理论问题。

3．掌握一般人格权的理论问题。

4．掌握人格权的保护。

**五、婚姻家庭**

**考试内容**

婚姻家庭法概述 结婚制度 离婚制度 亲属制度 收养制度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婚姻家庭法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理解结婚制度。

3．理解离婚制度。

4．了解亲属制度。

5．了解收养制度。

六、继承

**考试内容**

继承法概述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 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 遗产的处理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继承法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掌握法定继承。

3．掌握遗嘱继承。

4．掌握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。

5．了解遗产的处理。

**七.侵权责任**

**考试内容**

侵权责任法概述 一般侵权责任 多数人侵权责任 特殊侵权责任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侵权责任法概述中的理论问题。

2．掌握一般侵权责任。

3．掌握多数人侵权责任。

4．理解、掌握特殊侵权责任。

5．掌握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。

* 参阅：

《民法学》编写组 编《民法学》第二版：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）

**民事诉讼法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民事诉讼法概述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纠纷；民事诉讼；民事诉讼法的概念、特征、法律渊源；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、任务、效力与特色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纠纷、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的概念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的特点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体系、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。

4．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。

5．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效力。

6．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色。
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

**考试内容**

诉；诉权；诉讼标的的概念和功能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、构成要素；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；民事诉讼价值；民事诉讼模式的概念、类型；我国民事诉讼模式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诉与诉权的、诉讼标的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、民事诉讼价值、民事诉讼模式、既判力的概念。

2．掌握诉的要素与类型。

3．掌握诉权的特征。

4．掌握诉讼标的的识别。

5．理解民事诉讼的价值。

6．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

7．掌握既判力的范围。

三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；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；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和对等原则；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；处分原则；支持起诉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；检察监督原则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。

四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；合议制度；回避制度；公开审判制度；两审终审制度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制度的内容。

五、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

**考试内容**

当事人的概念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；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；当事人适格；公益诉讼的当事人；共同诉讼概述；必要共同诉讼；普通共同诉讼；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；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；诉讼代理人的概述；诉讼代理人的具体类型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当事人的概念。

2．了解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。

3．掌握公益诉讼的原告。

4．理解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、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、正当当事人的概念、确定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、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。

5．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、当事人的诉讼义务、诉讼承担。

6．诉讼代理人概述、法定诉讼代理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7．掌握共同诉讼概述、必要共同诉讼、普通共同诉讼、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。

8．掌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、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9．掌握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、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、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、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。

六、管辖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审判权；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；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；确定管辖的原则；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；级别管辖；地域管辖；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；管辖权异议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审判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2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。

3．掌握确定管辖的原则。

4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、管辖权异议。

七、民事诉讼证据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；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；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；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。

4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。

5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、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。

八、民事诉讼中的证明

**考试内容**

证明对象概述；证明对象的范围；无需证明的事实；证明责任概述；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；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；证明责任的适用；推定与证明责任；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；证据的提供；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**考试要求：**

1．掌握证明对象的范围、无需证明的事实。

2．理解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。

3．掌握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。

4．了解证明责任的适用。

5．掌握推定与证明责任。

6．掌握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、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。

7．理解证据的提供、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九、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概述；诉讼调解的原则；诉讼调解的程序；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；诉讼和解的概述；诉讼和解的适用范围；诉讼和解后的程序事项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。

2．掌握诉讼调解的原则。

3．掌握调解协议与调解书、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。

4．理解诉讼和解的适用范围。

5．掌握诉讼和解后的程序事项。

十、民事诉讼保障制度

**考试内容**

期间的概念和意义；期间的种类；期间的计算与剔除；期间的耽误与补救；期日；送达的概念和意义；送达的方式；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；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；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；保全的对象和方法；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；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；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；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；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；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；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；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；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；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；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；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；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；诉讼费用的负担；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；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；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；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期间的概念和意义、期间的种类、期间的计算与剔除、期间的耽误与补救、期日。

2．掌握送达的概念和意义、送达的方式、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。

3．掌握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、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、保全的对象和方法、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、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、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。

4．理解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、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、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、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。

5．了解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、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。

6．了解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、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、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、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、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、诉讼费用的负担、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。

7．了解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、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、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。

十一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；起诉与受理；审理前的准备；开庭审理；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；判决、裁定和决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
2．掌握起诉与受理、审理前的准备、开庭审理、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。

3．理解判决的概念与种类。

4．了解判决书的记载事项。

5．理解判决的效力与既判力理论。

6．掌握裁定的概念、裁定的适用范围、裁定的效力。

7．了解裁定书的记载事项。

8．掌握决定的概念、决定的适用范围、决定的效力。

十二、简易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简易程序的概念；小额诉讼程序；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；简易程序的特点；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简易程序的概念。

2．掌握小额诉讼程序。

3．了解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。

4．掌握简易程序的特点、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**十三、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**

**考试内容**

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、条件、运行程序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。

2．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。

3．理解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运行程序。

十四、第二审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；上诉的提起与受理；上诉案件的审理；上诉案件的裁判；上诉案件的调解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，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。

2．掌握上诉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、上诉案件的裁判、上诉案件的调解。

十五、再审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；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；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；当事人申请再审；法院决定再审；检察院抗诉再审；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、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、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。

2．掌握当事人申请再审、法院决定再审、检察院抗诉再审、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。

十六、特别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；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；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；确认调解协议案件；实现担保物权案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。

2．理解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、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具体程序

十七、督促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督促程序的特点；支付令；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督促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支付令、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。

十八、公示催告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；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；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3．了解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。

十九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执行概述；执行主体；执行标的；执行依据；执行机关；执行管辖；执行过程；执行救济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执行的含义和特征。

2．掌握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、执行机关、执行管辖。

3．理解执行参与人、委托执行、协助执行。

4．掌握执行的进行、执行救济。

二十、民事执行程序分论

**考试内容**

各类执行措施；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；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；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；执行震慑机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各类执行措施。

2．了解金钱债权的执行、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、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。

3．掌握各种执行震慑机制。

二十一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；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；涉外民事诉讼管辖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；司法协助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；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。

2．理解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。

3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管辖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。

4．了解司法协助

5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。

6．了解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。

7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。

8．理解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**二十二、司法协助**

**考试内容**

司法协助的概念、依据；我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；一般司法协助的概念、途径和程序；特殊司法协助的概念；对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；我国法院判决、裁定和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司法协助、一般司法协助、特殊司法协助的概念。

2．掌握一般司法协助的途径。

3．掌握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的条件。

4．理解特殊司法协助的前提与条件。

参阅：

《民事诉讼法学》（第三版），《民事诉讼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。